

公司代码：600291

公司简称：西水股份

内蒙古西水创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摘要

一 重要提示

- 1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等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 2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 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 4 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出具了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对相关事项已有详细说明，请投资者注意阅读。

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20 年度财务报表进行审计，并出具了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中审亚太审字（2021）010194 号】，具体详见公司同日发布的《关于内蒙古西水创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财务报告非标审计意见的专项说明》【中审亚太审字（2021）010194-1 号】、《西水股份董事会关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无法表示意见审计报告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及《西水股份监事会对〈董事会关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无法表示审计报告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的意见》。

5 经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由于公司2020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负，为保障公司持续稳定经营和全体股东长远利益，满足公司未来经营资金需求，按照《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指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经董事会审慎研究，决定公司2020年度不进行现金分红，亦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该预案尚需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二 公司基本情况

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西水股份	600291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苏宏伟	塔娜
办公地址	内蒙古乌海市海勃湾区世景苑西4-21号	
电话	0473-6953126	0473-6953126
电子信箱	Xsgf_291@126.com	zqtana@126.com

2 报告期公司主要业务简介

2020年7月17日，子公司天安财险被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实施接管。从接管之日起，天安财险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停止履行职责，相关职能全部由接管组承担。因此，公司不再拥有对天安财险控制权，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公司对天安财险的投资，由原先按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改按金融工具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2020年9月8日，公司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对子公司天安财险会计核算方法的议案》，本次变更后公司自2020年7月17日起不再将天安财险纳入西水股份的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

报告期，公司母公司作为投资控股型公司，主要通过控股子公司从事保险、贸易、投资管理等业务。其中曾控股子公司天安财险主营业务为通过向企业、个人等客户销售保险产品，获取保费收入；取得保费收入后，根据监管规定和自身控制风险的要求，对于部分已承保风险进行再保险；通过对未来赔付责任评估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以满足未来赔付的要求，同时将保险资产进行投资，从而通过承保及投资获取利润。

子公司包头市岩华贸易有限公司在积极开展贸易业务，主要是采用“以销定购”的经营模式，开展煤炭等贸易业务。国内煤炭产业在供给端呈现“北富南贫、西多东少”的格局，晋陕蒙地区煤炭产量占全国总量2/3以上；在需求端，华北、华中及东南沿海等经济发达地区是煤炭消费较为集中的区域。因此，在煤炭资源的运输线路上，呈现出西煤东运、北煤南运的特点。另外，煤炭作为天然形成的化石燃料，产品质量考核指标不同于标准化程度较高的钢材等工业产品，产品流转运输、仓储存管、交易模式也因煤炭品类、区域差异而不同。鉴于煤炭产业流通环节长、运输距离远，部分区域煤炭产品中间环节成本占总成本比例达到50%以上，且煤炭资源本身具有非标准化特征，国内煤炭配置效率相对较低，煤炭贸易行业存在着较大的市场空间。包头市岩华贸易有限公司凭借资源优势、自身优势，将努力扩大市场份额。

子公司包头市岩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和北京裕达昌盛投资有限公司在积极开展私募股权投资业务。其中，包头市岩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是经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的基金管理人。

3 公司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3.1 近 3 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2020年	2019年		本年比上年 增减(%)	2018年	
		调整后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前
总资产	2,832,950,953.57	100,909,092,397.38	64,593,538,552.73	-97.19	149,082,860,541.65	114,914,978,876.77
营业收入	21,089,401,478.19	17,019,630,528.88	14,871,958,349.11	23.91	24,683,150,745.75	23,215,269,080.87
扣除与主营业务 无关的业务收入 和不具备商业实 质的收入后的营 业收入	4,805,366.19	/	/	/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8,743,852,724.60	-1,914,963,914.98	-1,722,419,261.84		377,620,025.61	377,620,025.6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27,046,822,070.83	-861,682,441.17	-669,137,788.03		328,016,861.05	328,016,861.0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884,836,577.17	10,798,098,868.72	10,991,850,868.73	-82.54	12,564,949,030.30	12,564,949,030.3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83,621,308.61	-55,691,960,728.15	-55,691,960,728.15		-120,026,746,138.89	-120,026,746,138.89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7.9994	-1.7519	-1.5758		0.3455	0.345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7.9994	-1.7519	-1.5758		0.3455	0.345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37.88	-16.46	-14.68	减少121.42 个百分点	3.03	3.03

3.2 报告期分季度的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第一季度 (1-3 月份)	第二季度 (4-6 月份)	第三季度 (7-9 月份)	第四季度 (10-12 月份)
营业收入	4,669,468,896.84	-1,856,832,487.70	18,369,199,012.73	-92,433,943.6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49,419,401.32	-27,239,299,277.01	18,359,098,259.84	-13,071,108.7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148,035,135.28	-27,255,580,267.43	-10,226,431.16	70,949,492.4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28,791,481.86	220,683,228.72	-96,049,151.58	20,536,096.11

季度数据与已披露定期报告数据差异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股本及股东情况

4.1 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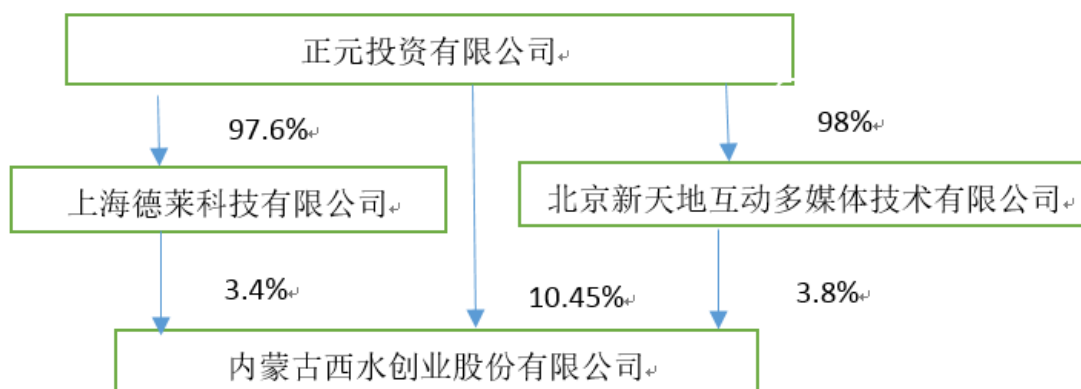
单位：股

截止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100,056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97,882
截止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全称)	报告期内增 减	期末持股数 量	比例 (%)	持有有 限售 条件 的股 份数 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东 性质
					股份 状态	数量	
上海银炬实业发展有 限公司	0	117,550,574	10.75	0	无		境内 非国 有法 人

深圳市德景新投资有限公司	0	116,076,150	10.62	0	质押	116,076,150	境内非国有法人
正元投资有限公司	0	114,173,553	10.45	0	质押	111,660,000	境内非国有法人
北京绵世方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10,930,000	106,620,574	9.75	0	质押	106,620,500	境内非国有法人
乌海市城建投融资有限责任公司	0	49,705,512	4.55	0	质押	24,850,000	国有法人
北京新天地互动多媒体技术有限公司	-10,930,000	41,517,968	3.80	0	质押	41,070,000	境内非国有法人
上海德莱科技有限公司	0	37,164,180	3.40	0	无		境内非国有法人
周峰平	-710,000	4,320,046	0.40	0	无		境内自然人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证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2,914,850	3,042,403	0.28	0	无		其他
朱桂连	710,900	2,850,180	0.26	0	无		境内自然人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p>股东正元投资有限公司、北京新天地互动多媒体技术有限公司与上海德莱科技有限公司之间存在关联关系，并是一致行动人；未知其他股东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其他股东是否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p>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不适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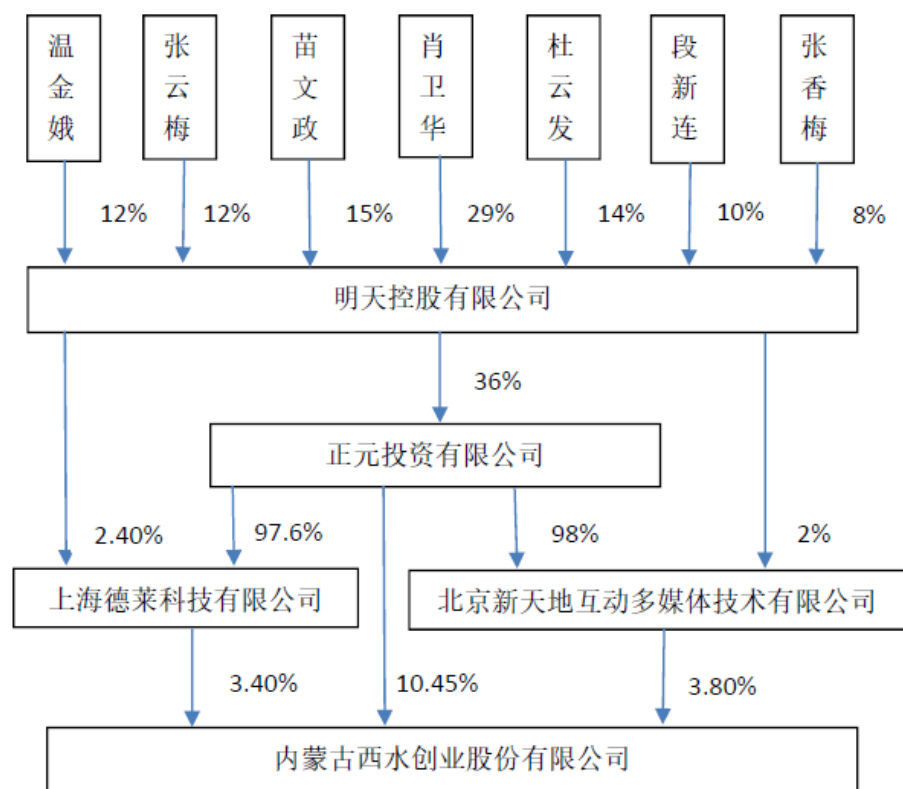
4.2 公司与控股股东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4.3 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4.4 报告期末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股东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 公司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1 报告期内主要经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全年实现营业收入 210.89 亿元,比上年同期增加 23.91%;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为 -87.44 亿元,比上年同期下降 356.61%;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70.47 亿元,比上年同期下降 3038.84%;经营性净现金流量 -12.84 亿元;基本每股收益 -7.9994 元;净资产收益率 -137.88%。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下降的主要原因是本期上半年天安财险对投资资产计提大额减值,以及自 2020 年 7 月 17 日起不再将天安财险纳入合并范围,对天安财险会计核算方法由长期股权投资转换为金融工具核算所致。

2 导致暂停上市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3 面临终止上市的情况和原因

适用 不适用

4 公司对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原因及影响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核算方法变更

本公司于 2020 年 9 月 8 日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对子公司天安财险会计核算方法的议案》,同意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变更对子公司天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安财险”)的会计核算方法,公司对天安财险的投资,由原先按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变更为按照金融工具核算,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列报为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 会计核算方法变更的原因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直接持有天安财险 35.88%的股权,通过旗下三家合伙企业深圳前海恒锦宇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深圳前海国亚创豪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深圳前海金奥凯达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天安财险 14.99%的股权,合计持有并控制其 50.87%的股权。

2020 年 7 月 17 日,子公司天安财险被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实施接管。从接管之日

起，天安财险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停止履行职责，相关职能全部由接管组承担。因此，公司不再拥有对天安财险控制权，根据《企业会计准则》改按金融工具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2）变更前采用的核算方法

本次变更前，本公司合计持有并控制天安财险 50.87%的股权。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规定，本公司将其纳入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

（3）变更后采用的核算方法

本次变更后，本公司不再将天安财险纳入西水股份的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本公司对天安财险的股权投资指定为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将其转入金融工具核算，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列报为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并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在丧失控制之日该投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及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其他资本公积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4）本次会计核算方法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按照丧失控制权日对天安财险股权投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及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其他资本公积全部转入当期损益。本公司对天安财险的投资调整为其他权益工具投资核算后，由于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天安财险净资产为负，公司其他权益工具投资中对天安财险的投资价值按零核算。公司已于 2020 年 8 月 26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母公司计提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的议案》，对天安财险长期股权投资全额计提减值准备。

2、首次执行新收入准则，调整首次执行当年年初财务报表相关情况

财政部于 2017 年 7 月 5 日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的通知》(财会【2017】22 号) (简称“新收入准则”)。新收入准则建立了新的模型用于确认与客户之间的合同产生的收入。收入确认的金额应反映主体预计因向客户交付该等商品和服务而有权获得的金额，并对合同成本、履约义务、可变对价、主要责任人和代理人等事项的判断和估计进行了规范。

根据新收入准则的规定，本公司自 2020 年 1 月 1 日执行新准则，选择仅对在 2020 年 1 月 1 日尚未完成的合同的累积影响数调整首次执行的当期期初（即 2020 年 1 月 1 日）的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不调整可比期间信息。

变更后会计政策能够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按照新的会计准则重新评估了公司主要合同收入的确认和计量、核算和列报等方面，对本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无重大影响。

对本年度资产负债表无影响。

对本年度利润表影响：

报表项目	新收入准则下金额		旧收入准则下金额	
	合并报表	公司报表	合并报表	公司报表
其他业务收入	4,805,366.19		223,848,477.28	
其他业务成本			219,043,111.09	

5 公司对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原因及影响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收到子公司天安财险的 2020 年半年度财务报表及其附注，发现其对 2020 年期初的相关数据进行了追溯调整，存在以下重大会计差错：

1、2018 年天安财险与天安人寿、华夏人寿签署了相关信托计划受益权转让协议及回购事项，天安财险按照前述协议信息就转让信托计划受益权进行了财务记账并经审计后公告，未就相关回购事项进行相应财务记账。

2、2018 年天安财险与天安人寿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天安财险向天安人寿转让成都中德西拉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德阳中德阿维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各 15.625%的股权(以下合称“标的股权”)，天安财险进行了相应的财务处理。2019 年 1 月 24 日天安财险与天安人寿就上述转让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之解除协议》，同意解除《股权转让协议》并恢复原状，标的股权仍归属天安财险持有，天安财险应在 2020 年 12 月 31 日前退还天安人寿股权转让款合计 5.4 亿元，天安财险未就该等协议信息进行相应财务调整。

本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及差错更正》、中国证监会《关于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9 号—财务信息的更正及相关披露》等相关规定，对前期会计差错进行了更正并追溯调整了 2018 年度及 2019 年度财务报表。

6 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对财务报表合并范围发生变化的，公司应当作出具体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 2020 年度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共 13 户，详见年报全文中附注“8、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本公司本期合并范围比上期减少 6 户，详见年报全文中附注“7、合并范围的变更”。